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836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廖靜鈴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原告楊芷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依照「以原就被」原則，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楊芷易遭詐騙款項之提領地點在統一超商晉江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8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30頁），是侵權行為地應在臺北市中正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地之本院有管轄權。又聲請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其餘被告吳坤明、陳建智、許佑丞、葉上瑋現均於法務部○○○○○○○○○○○○○○○○執行中，被告蘇劭恩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被告張家誠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則本件屬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且有共同管轄法院即本院之特別審判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本院管轄，則相對人即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尚無違誤，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慧怡